

circulating outside the blood vessels in superficial portion of the body, and protecting the integument and musculature against external pathogen(行于体表, 脉管外的人体阳气之一部分, 具有保卫肌表, 抗御外邪作用)。当 Defensive Qi 再次出现时, 若读者记不清其意思, 也能从 Defensive 这个词得到启发, 继而回忆起它的意思。而读者根本无法从 Wei 这个音译词中顾名思义出任何意思。直译与音译所达到的不同效果, 在此可见一斑。

(收稿: 1998-05-22 修回: 1999-01-18)

浅谈医学英语翻译特点

江西医学院(南昌 330006) 曹 珏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所 熊学敏

笔者曾参与医学英语和传统医学英语的翻译工作, 在实践中对医学英语翻译特点有以下体会。

医学英语在词汇上的特点

1 普通英语词汇在医学英语中的意义转变, 如“tender”本意为柔嫩的, 在医学英语中常译为“压痛”, “plastic”本意为可塑的、塑料的, 在医学英语中常译为“整形的”, 而“labour”由原来的劳动变意为“分娩”。

2 从词源、词根的原意转译。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 在医学、药物的英语词汇中, 希腊语、拉丁语的词素占有极高的比率。据 Oscar E. Nybaken 的统计, 一万个最普通的英语词汇, 约有 46% 来自拉丁语; 7.2% 来自希腊语, 希腊、拉丁词素是医学英语词汇的重要和主要基础, 从而反映医学英语比普通英语更具有“国际性”。这和它们自身的特质有关, 而前两种语言使用上较为“僵化”, 一般在语言学上称为“死的”语言, 它们的词汇不再发生词形、词义上的变化, 并且都是高度综合性的语言。因为它们拥有极丰富的词缀, 与之不同的词干组成无数新词。以 micro- 为词头的词条在 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Terms (Daniel N. Lapedas 主编) 中有 304 个, 以 hydr-(hydro-) 为词头的词条有 292 个。因此, 掌握医学英语中前缀、简单后缀、复合后缀极为重要。例如: 前缀 peri- 周围, 可构成: perinatal 围产期的; periodontitis 牙周炎; perifocal 病灶; 等等。简单后缀 -ia 表示某种情况、状态; 例如: ataxia 共济失调; dementia 痴呆; hypoplasia 发育不全。复合后缀 -megaly 表示巨大症; 如: hepatomegaly 肝肿大; splenomegaly 脾肿大; acromegaly 肢端肿大。

3 在用词语方面, 尤其是动词的使用, 医用英语更多地使用规范的书面语动词来代替口语中的短语动词; 如: 用 evaporate 而不用 to turn...into vapor; discover 而不用 to find out; absorb 而不用 to take in 等等。

4 医学英语中大量使用动词或名词的派生词。许多描述各种现象、物质特征、数量、大小、程度、性质、状态等等的形容词大多是由动词式名词派生而成, 例如: 名词加 -ic, -ious, -al; 动词加 -ing, -ive, -able 等等。

医学英语在语法结构方面的特点

1 医学英语结构和表达方式一般采用长句和定语从句, 在论证上起到连接信息和强调信息的作用。如: The white pulp of the spleen produces lymphocytes that migrate to the red pulp and

reach the lumens of the sinusoids, where they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blood that is present there. [注: 本句为复合句, 由两个 that 引起的定语从句; 一个由 where 引起的状语从句。译文: 脾的白髓产生淋巴细胞, 淋巴细胞向红髓迁移到达脾窦腔, 加入窦内的血液中]。

2 名词作定语和缩写词的频繁使用, 简化了句型, 可增大信息密度。如: Transcription to mRNA is a process very similar to DNA replication and may use some of the same enzymes. (译文: 转录给信使 RNA 的过程与 DNA 的复制过程非常相似, 且可以用一些同样的酶。句子中 DNA 是 Deoxyribonucleic acid 的缩写词, 同时又作为名词修饰 replication)。

3 被动语态的运用增强论文的客观性, 避免作者的主观性。例如: Marijuana (Cannabis Sativa) is one of man's oldest and most widely used drugs. It has been consumed in various ways as long as medical history has been recorded and is currently used throughout the world by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people. A fairly consistent picture of short-term effects on users is presented in many publications. (译文: 大麻是使用最广泛, 时间最长的一种毒品, 自有医学史以来, 就有使用大麻的记载, 并经全世界数以万计的人们使用。许多出版物均报道大麻对毒品使用者常出现短期效应)。

众所周知, 任何医学文献决不是简单的单词与短句的堆积; 更不是“死搬生套”, 而是按一定的规律与习惯组织起来的文章。因此, 必须掌握必要的专业词汇, 这是前提。在掌握一定英文词汇的基础上, 熟悉医学文献的表述方式和基本内容, 并尽可能采用专业术语来表达意思, 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收稿: 1998-03-25 修回: 1998-12-16)

试论“证”及其相关词语的英译

湖北中医学院(武汉 430061)

成肇智

证, 古写作“證”, 后俗写作“症”, 在中医学中的本义, 是指医生通过四诊获得并用作诊断证据的一切临床信息, 包括今人所说的症状、体征、病史及各种现代检测结果在内的一切可用作诊断凭据的资料。可见, 把“证”或“证候”译成 symptom and sign (症状和体征) 或 clinical manifestations (临床表现) 虽大体不错, 但欠完整、准确, 因为中医的“证”(证候) 不仅以症状、体征在内的临床表现为主要内容, 而且涵括了病史、年龄、性别、职业、时令、气候、地理环境等一切对中医诊断有帮助的信息。所以, 若把证或证候译成 clinical evidence (临床证据) 似乎更能表达出此词的中医学本义及其完整的内涵。

临幊上, 证候并非一个一个地单独出现或杂乱无章地涌现, 而是同一病机引起的多个证候常相伴出现, 于是就产生了证候类型(简称证型)的概念, 一个证型, 就是某一病机引起的一组证候或证候群。近年来, 多把证型译作 syndrome 或 symptom-complex, 前者乃西医学的综合征, 而后者即症候群, 其内涵比证型狭窄。按前述证候的英译, 证型应译作 type of clinical evidences, 脾气虚证(型)则可译为 Spleen-Qi deficiency type of